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15-01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1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侧15号,公司328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七、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2.05 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上述议案内容刊载于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能电话登记;
 - (五)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5年4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 (六)登记地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邮寄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侧15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国电信在阳光采购网上公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详见公司公告2015-025)。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电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分别为DX2012B1503052、DX2012B1503070、DX2012B1503085。

-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 电力电缆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6459.23万元;
 2. 数字通信用水平光纤电缆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2025.34万元;
 3. 移动通信用引入光缆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1789.88万元。上述中标金额共10274.45万元,此次中标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以采购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电缆项目的中标为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基础,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 三、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施工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10%—50% | 盈利:124.78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资产,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4月1日,周和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27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11月1日,周和平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22,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

鉴于上述质押协议一致并签署协议,周和平先生于近期将上述剩余未解除质押的78,000,000股股份的购回期限定于2016年3月24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周和平先生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9,22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86,280,000股,占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87%,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本次延期购回股份78,000,000股,占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66%,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31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已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八)、《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九)、《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十)、《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十一)、《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十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十三)、《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十四)、《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十五)、《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十六)、《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十七)》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十八)》。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预计在2015年4月1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紧张开展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尽职调查工作,重组方案的论证及优化正在抓紧进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收到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概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下午2点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庭应诉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的工程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
二、关于本次工程款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是五矿二十三冶诉公司关于2008年2月21日于海口签订的海口港澳开发区赛迪传媒C栋厂房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本次工程款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4年3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2014)海民初字第4785号,要求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判令公司向五矿二十三冶支付各项款项合计1,388,201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详情请见2014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二)上述诉讼案件于2014年4月29日在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因原告五矿二十三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法院做出撤诉处理,详细情况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公告编号:2014-080)。

(三)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传票的内容是要求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下午2点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7法庭出庭应诉与五矿二十三冶的上述同一工程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刘朝平
被告: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红军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4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自2015年3月3日起将继续停牌。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重组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标的资产进行法律、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 二、目前进展情况 & 延期复牌的原因
1、目前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2015年3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申报。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有关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都在有序进行中,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
- 2、延期复牌的原因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光电 编号:2015-005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业绩预告期间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3700万元—4700万元 | 亏损:887.04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资产,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9,430,89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HJ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J、RQHJ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预扣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15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本公司此次对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788元,调整为3.73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8.01元调整为7.96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16.60元调整为6.55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咨询地址:

1.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兰翠北路沃尔工业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咨询联系人:王占君、周怡
3. 咨询电话:0755-28299020
4. 传电话:0755-282990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70%—100% | 盈利:747.87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第一季度商用车用柴油发动机机市场形势未有明显改善,公司仍以多品种小批量的出口售后服务市场以及毛利率低的新能源汽轮机市场为主。
 - 2、公司从2014年开始实施新日“匠”资源,整合过程中会对全厂设备产能发挥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在产能未能充分发挥的情况下,不利于消化新增产能的折旧、电费等等固定分摊费用。
 - 3、折旧仍然不足,导致设备产能无法正常发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披露的数据为准。
2、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